

新聞稿

工程滙表示香港工程師一直採取最恰當措施減少污染物

(香港, 2011年 5月26日) 環保署日前就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的司法覆核提出上訴, 工程滙表示歡迎及支持。工程滙認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錯誤理解技術備忘錄的規定。我們對原告人所指的沒有一個比較基準的論點, 負責項目的工程師會因而忽視或濫用有關容許的限制, 工程滙對此觀點感到遺憾。我們必須指出, 香港工程師一向都在工程項目上採取最恰當的措施去減少污染物。

工程滙非常重視現時香港特區政府的司法制度, 但質疑提出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對香港整體社會的建設性。由於上訴期間, 法院的判決仍然生效, 多項工程項目未能取得動工許可, 如沙中線和垃圾焚化爐的項目亦可能難以如期施工。隨著多份環評報告遭到撤回, 難免影響建造業界的就業情況和推高工程造价。更重要的是, 香港若未能與內地接軌, 最終會被邊緣化。

工程滙深信建設港珠澳大橋是一個很重要的基建項目, 對香港與珠三角經濟區的經濟進一步融合和發展有著非常重大的意義。開通這個跨境基建項目後, 對本港各主要行業均會帶來大量的機遇。延誤建設港珠澳大橋這個重要的基建項目, 會造成連鎖效應, 不但影響香港社會的整體經濟及民生, 甚至拖延珠三角經濟區與香港的經濟融合及嚴重損害香港的長遠發展。

法院認為環保署所批核的環評報告未能確保工程項目符合技術備忘錄的規定。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章, 環保署有必要就工程施工前和施工後的環境影響作出評估, 以確定環評報告的有效性。法院並指出只有設定「基線」方能確保建設項目的環保足跡, 否則難以評估是否已實施足夠和適當的紓緩措施。

工程滙理解, 環評報告是否符合技術備忘錄和研究概要的要求及其法律效力的定義, 應交由法院判斷。但法院亦指出必須注意專家或工程師對於特定的條文所作出的任何專業性的解釋。而在如何檢討技術備忘錄和研究概要的條例和規定, 工程業界對於法院的判決, 持有不同意見。

在環保署評估環評報告時, 一般都包括指定地理範圍內的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風險, 並且在周邊範圍作出整體評估, 主要是有清晰的承擔者來對環境影響負責。假如法庭錯誤演繹技術備忘錄的規定, 有可能只注重本身風險而非正確評估工程項目對香港整體環境的影響。

工程滙期望法院能澄清工程界現時的做法是合法和正確無誤。工程滙認為港珠澳大橋在適當的工程措施下, 在施工時及施工後的環境影響均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因此, 環保署之前的決定也是合理的。



工程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記利佐治街 1號金百利9字樓

工程匯背景資料

工程匯於 2011年 3月 30日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於 5月 16日之開幕典禮上，主席朱沛坤教授、工程師表示，**工程匯**致力提供一個關注民生問題的平台，從而提升大眾對工程專業的認知。**工程匯**會與政府及其他機構舉辦活動，並同時積極參與其中，努力向香港市民和海外各界介紹及推廣香港工程師各種工程專業的發展。**工程匯**會就工程專業和香港社會息息相關的議題提出意見，因此現對港珠澳大橋這個影響民生的重要議題發表意見。

有關傳媒查詢，請聯絡工程匯主席朱沛坤教授、工程師：

電話：2859 1356

傳真：2517 6107